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7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7
四、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3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石军：现任**东方证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野纺织非公开发行、连云港非公开发行、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等。

刘广福：现任**东方证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新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多伦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星源材质可转换公司债券、星源材质非公开发行、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圆通速递借壳上市、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

（二）项目协办人

靳朝晖：现任**东方证券**业务经理，硕士研究生，自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海默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为金阳、李昕、闵义峰。

二、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gui Electric Equipment Co.,Ltd.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范纪军
注册资本	386,773,757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3738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 5 号（西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 5 号（西工业区）

邮编	317201
电话	0576-83938061
电子邮箱	yonggui@yonggui.com
公司网址	www.yonggui.com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贵电器
股票代码	300351
营业范围	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油压减振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橡胶、塑料零件、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产品及配件、电池及管理系统、受电弓、贯通道、门系统、轨道交通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永贵电器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4年4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

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22.77 万元、15,470.73 万元与 10,106.3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按 98,000 万元计算，并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且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的具体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发行条件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推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各项工作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22.77万元、15,470.73万元与10,106.3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按98,000万元计算,并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4.9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81.82万元、7,346.71万元、15,128.59万元和**5,130.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具体如下：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等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有关规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包括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约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末 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力帆科技债务重组债转股股票	76.23	0.03%	否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837.04	0.35%	否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销合同取得成本、预缴企业所得税和房租	966.12	0.4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11,915.93	4.94%	否
投资性房地产	对外出租的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3,030.85	1.26%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知豆汽车债转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	549.94	0.23%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和预付软件款	4,572.33	1.90%	否
合计	/	21,948.43	9.11%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力帆科技（601777.SH）的股票，账面金额为**76.23万元**。该等股票系公司因力帆科技债务重组取得的债转股股票，股票的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并非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购买取得，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非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37.04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966.12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11,915.93万元**，系对金立诚、永贵川虹、北京万高、永贵东洋、长春富晟、艾立可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

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及上下游业务合作而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金额为 **3,030.85 万元**，系公司对外出租的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原持有的知豆汽车应收款项债权，根据其重整计划，公司持有其债权的 90% 通过转股获得清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为债转股平台的合伙人，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合伙份额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所得，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并非公司投资取得，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非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4,572.33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5,811.29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0.4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以下要求：

（1）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

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东方证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6、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以上情况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项目中，**东方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本次发行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并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次永贵电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上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轨交装备制造商、汽车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9.29%、48.99%、47.00%和**47.36%**，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发行人在前述各领域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大型公司，如中国中车、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汽车、赛力斯等，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门槛及相应产品的认证过程极为严格，供应关系较为稳定，但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激烈的竞争现状，若未来公司核心客户选择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似产品，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风险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该等行业均有较高的安全等级要求，因此对于连接器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供应商，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可靠的连接器产品。公司设立了质保部，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检验，防范潜在的质量事故问题。同时公司在研发阶段加强了对新产品各项性能的试验和测试强度，从新产品的研发源头开始降低未来可能出现质量事故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品质管理失误，导致产品严重不符合客户要求，可能会面临批量退货、丢失客户订单和索赔的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人员共计 **764** 人，拥有多位业内高端核心技术人才，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设计开发软件得到普遍应用，并能够全面地进行各种连接器型式试验及例行性试验。同时，公司在主要产业基地所在地均拥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便于人才吸纳以及联合当地产学研力量不断开拓前沿技术。尽管如此，考虑到公司主要基地所在地主要集中在三线城市，某种程度上增加了人才吸纳和保留的难度，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及客户数量均不断提高。公司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在经营管理、

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92.53 万元、81,472.33 万元、81,993.28 万元和 **82,320.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逾期的应收账款不仅占用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而且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主要系在早期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过程中，公司对于高质量客户的筛选经验及谨慎性不足。公司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同时公司亦在积极通过沟通、谈判以及法律手段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此外，公司已全面调整汽车行业的客户服务战略，仅服务于全球知名大型整车制造商，不断提升客户质量。尽管如此，整车制造行业亦存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若公司重点服务的整车客户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不佳，将极大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大并面临持续计提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84.98 万元、49,376.54 万元、45,268.67 万元和 **51,593.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0%、20.92%、19.50%和 **23.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65.95 万元、3,694.25 万元、3,560.40 万元和 **3,819.86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半成品等将增加，尽管公司已在管理上加强对存货水平的控制，但若下游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信等行业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2%、30.83%、29.38%和 **28.18%**，

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信等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33.23 万元、151,036.05 万元、151,837.26 万元和 **85,090.9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967.40 万元、14,587.47 万元、8,891.40 万元和 **6,683.11 万元**，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永贵、青岛永贵、北京永列、江苏永贵、永贵技术、重庆永贵、永贵博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国产汽车品牌在国内及全球的渗透率大幅提升。由于国产连接器制造商在质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大的领先优势，国产连接器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均具备较大的替代国际厂商的空间。同时，随着电动车全面向快充、超充模式发展，低压平台向高压平台的转换亦会为国内连接器生产商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尽管如此，行业的快速发展亦吸引了一批在不同应用领域具有较强技术、产品竞争能力的生产商加入竞争，同时行业内原有的生

产商不断在人才、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加大投入以提升市场份额，因此国内连接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金属原料、塑胶材料、线材及其他辅料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20%、76.02%、77.01%和**77.38%**，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精益生产等措施，努力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若金属原料、塑胶材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在国家“双碳”战略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新能源汽车出口120.3万辆、同比增长77.2%，均创历史新高。同时，随着新基建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发展，2018年至2022年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规模稳步上量。然而，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基建投资和汽车消费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的汽车产业链厂商及轨交车辆制造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汽车或轨交车辆的需求下降或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

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4）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①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②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③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

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产能建设、研究中心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并结合市场需求而设定的，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公司已基于自身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力、拥有的客户基础和资源以及市场开发能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市场空间增长低于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研发相关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加强研发管理逐步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完善，加大力度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团队的人员素质、研发骨干的管理水平和研发规划的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的成败，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出现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相关研发技术专利无法取得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延期实施。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稳定后，年均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6,368.98 万元，占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7.80%，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实施注销。公司根据光电项目的建设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各类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未能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116,245.9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0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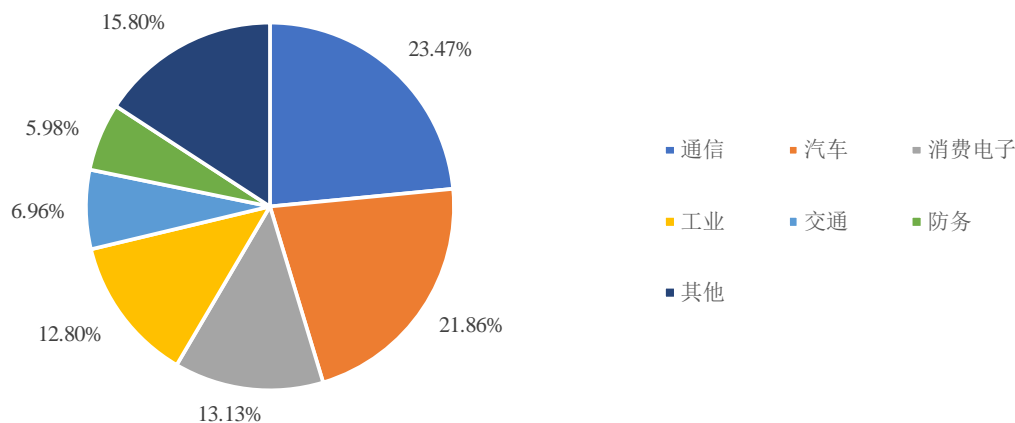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细分市场需求状况

（1）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作为复杂产品模块化设计产生的必需品，连接器是电子系统设备之间电流或光信号等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计算机等消费电子、工业、交通等领域。其中，通信和汽车是连接器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研究数据，2022 年分别占比 23.47%和 21.86%；其次是消

费电子和工业，分别占比 13.13%、12.80%；交通和防务应用占比较小，分别为 6.96%和 5.98%。

2022 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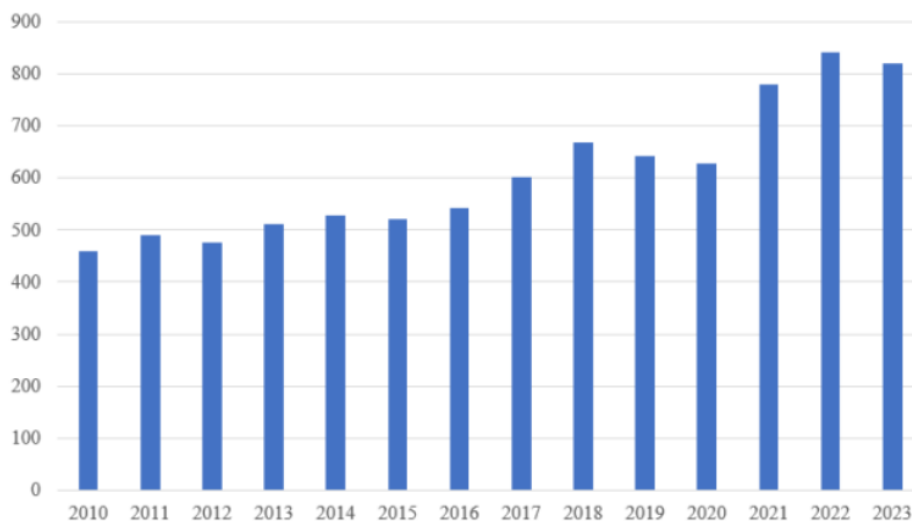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中商产业研究院

（2）终端市场的规模增长与技术更迭推动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市场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据 Bishop&Associates 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全球连接器规模从 2011 年的 489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81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4.39%，总体市场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受下游市场波动及连接器行业库存周期影响，2023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对比 2022 年出现小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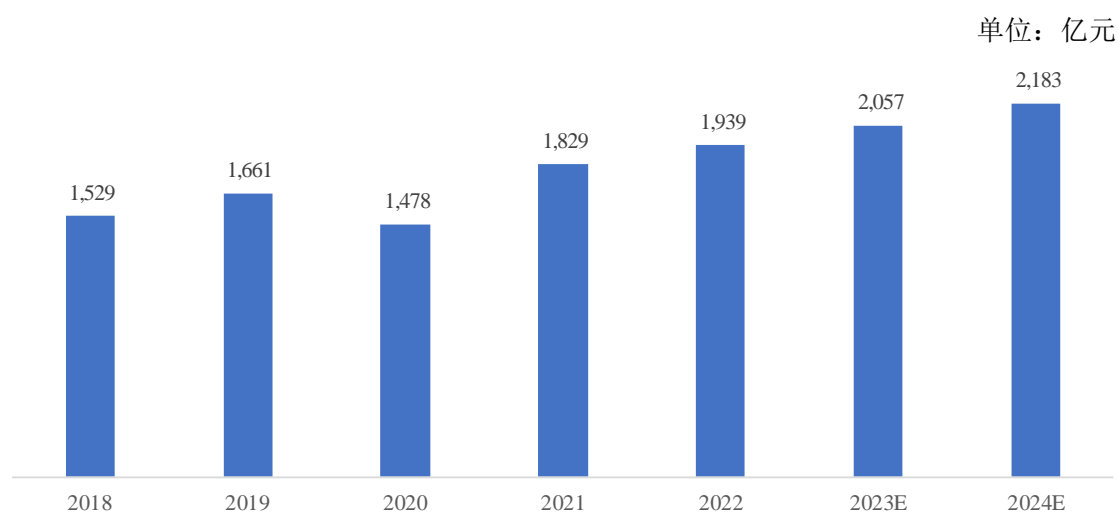
2010-2023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从国内来看，受益于通信、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工控安防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中国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连接器行业分析及发展预测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1,939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1%。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057 亿元，2024 年规模达到 2,183 亿元。

2018-2024 年中国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趋势图如下：



2、行业发展趋势

(1) 连接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连接器作为电子系统设备之间电流或光信号等传输与交换的桥梁，有着易于维修、便于升级等特点，同时能够简化电子产品的装配过程，提高其设计和生产的灵活性，从而提升整个系统的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连接器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随着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宽，连接器现已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下游应用的发展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增长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将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保持着非常明显的一致性。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 and 连接器产业本身的进步，连接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2) 技术和工艺不断升级换代

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背景下，连接器技术的发展大致以高速、高频、高电压、大电流、高密度、小型化、智能化等为主要方向。高速要求信号传输的时标速率达兆赫频段，脉冲时间达到亚毫秒，适用于大数据传输；高频是为适应

毫米波技术发展,射频同轴连接器已进入毫米波工作频段,应用领域是通信设备、军工和航天航空等方面;高电压和大电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及商用和民用蓄电池储能系统等;高密度要求在单位空间内更多信号传输通道,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小型化要求端子中心间距更小,高度更低,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终端、计算机及外设等 3C 产品领域;智能化要求连接器将不再只负责传输功能,除了确保信号传输,还要加上基础的智能判断和保护功能,判断输出的数值以维护电源的寿命。此外,随着工业自动化的不断发展,连接器设计研发、模具开发、机械加工等将更多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自动化设备,不断提高行业的生产效率。

(3) 国产连接器逐步替代进口

我国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市场集中度较低,技术水平与先进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我国生产的连接器仍以中低端为主,在基础研究、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实力不强,高端连接器占比较低,但高端需求增速较快。由于高端连接器专利都集中在国外厂商手中,加之国产连接器加工精度及品质稳定性等问题,高电流、高电压、高速传输、低间距等高端连接器仍以国外品牌为主。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我国连接器发展正处于制造到创造的过渡时期。同时在外环境、内部市场需求的共同作用下,连接器行业将以国产替代为目标,加强技术研发,进而提升国内连接器产业链的整体水平。

(4) 国产连接器企业全面开拓海外市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与保有量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耕耘多年的国产汽车制造商在全球汽车行业内地位快速提升,涌现出上汽集团、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集团等整车企业为引领的中国整车品牌出海大军,国产汽车品牌凭借优异的设计、出色的性能、过硬的质量、有竞争力的价格以及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全球多个国家受到消费者的追捧,销售量逐年快速提升,国产汽车品牌逐步获得了国外消费者的认可。同时,国内各整车制造商之间激烈的竞争也促使各整车品牌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寻求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为国际化的业务布局。此外,国产品牌在海外的热销对当地整车制造商构成了一定的威胁,个别国家采取地方贸易保护政策,拟对中国整车企业执行反倾销等行为,促

使国内整车企业在海外设立更多的生产基地，实现本地化生产。国产汽车品牌在全球的竞争力离不开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在技术研发、产品工艺、性能质量、产品价格以及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强大优势，因此国产汽车品牌在海外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在海外的保驾护航。此外，特斯拉等国际新能源车制造商在中国上海基地的成熟运营，亦得益于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的强大支持，其在全球范围内对于中国汽车供应链的需求亦日益提升。因此，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正快速开启海外扩张战略。报告期内，中国已有数十家汽车零部件企业落地北美、墨西哥或者欧洲等地设厂。国内连接器企业将跟随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在海外的的发展，全面开启海外扩张。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力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浙江及四川的技术中心均被评为省级技术中心，并建有省级新能源汽车重点企业研究院。发行人的基础技术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端，主导及参与制定了 5 项连接器及线束技术相关的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17 项团体标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团队建设的同时逐步落实激励机制，维护项目和产品创新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授权 6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

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3,23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 8.7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764 人，拥有多位业内高端核心技术人才，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设计开发软件得到普遍应用，并能够全面地进行各种连接器型式试验及例行性试验。

2、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高度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将“生产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作为公司市场经营方针，积累了丰富、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深耕多年，多个产品经 CRCC 认证，并通过多家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供应商资质审核，具

有为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供应连接器及其他轨道交通产品的资格，目前已配套供应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以及多个城市地铁运营公司；在车载与能源信息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拥有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设备生产企业的供应商资质，客户基础扎实，目前车载产品已进入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国产一线品牌及合资品牌供应链体系，能源信息产品已配套服务于中兴、大唐、维谛等领先服务商。

3、生产制造优势

发行人按照质量体系运行的要求，认真做好制度化和流程化建设，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大力推行机器换人、精益制造和标准化安全生产，加强生产过程管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建有全流程制造链条，包括塑胶模具制造车间、注塑加工车间、钣金加工车间、高速冲压车间、精密加工车间、自动或半自动组装车间、国际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并拥有 MES 系统, ANDON 系统, SAP 系统, E-SOP、DNC、MDC、电子系统看板等智能制造系统，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定制需求。

发行人在浙江、四川、北京、深圳、江苏、青岛均设有生产基地，一方面，为公司近阶段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生产和贮运场地，以满足公司生产、组装、试验、测试、存放代运等工序的需要，另一方面，增加了公司对重点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运输成本，及时满足下游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的需求，提升与核心客户之间的粘性，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各领域的市场。

4、快速响应优势

由于连接器应用环境各异，客户多有个性化需求，这就要求供应商能够根据不同的设备设计参数，快速提供配套连接器产品的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完成修改方案，而且能够灵活的组织技术人员对生产工人进行技术指导之后实现试制和规模化生产。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为公司创造了对订单的快速响应优势。灵活的反应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对产品的意见反

馈，从而大大增加了公司获得市场份额的机会。

公司的售后服务目标是“3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公司市场部门收到客户对产品意见反馈时，对该信息进行记录，将反馈意见及时传递到质保部门。质保部将组织初步调查，确定责任部门，并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分析问题原因、提出临时对策，并将该对策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上门进行维修、检测等服务。服务人员返回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并由质保部定期对产品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对接配合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使公司赢得了更多客户认可，为公司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靳朝晖: 靳朝晖 2024年9月13日

保荐代表人: 石军: 石军 2024年9月13日

刘广福: 刘广福 2024年9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4年9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4年9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4年9月13日

总经理: 鲁伟铭: 鲁伟铭 202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4年9月13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石军、刘广福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金文忠： 金文忠

保荐代表人（签字）：石 军： 石军

刘广福： 刘广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